

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9日

